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台塑大樓前棟6樓
電話：(02)2712-5311(代表)

(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216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作應作信函貼付郵資，請認明郵簡字號 0134 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 0134 號

股東 台啓

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留存印鑑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	通訊處	電話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寫置設
定等事項，請於即日起備以上列印鑑為憑。

注意事項

※貴股東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股東地址變更或更正欄通知書

戶號	戶名	原留印鑑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舊戶股東變更地址時請蓋上原留印鑑後寄回，如變更戶籍地址資料另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10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姓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課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105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17日上午9時整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5樓(臺北市農會大禮堂)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收件人：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貴股東惠鑒：
- 一、茲訂於民國105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5樓(臺北市農會大禮堂)召開本公司105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
- (一)討論事項一：1.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報告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案。2.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3.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報告案。
- (三)承認事項：1.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 (四)討論事項二：1.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五)選舉事項：1.第17屆董監事選舉案(選任9位董事(含2名董董)/3位監察人)。
- (六)討論事項三：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二、依法公告自105年4月19日至105年6月17日為停止過戶期間。
-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提撥104年度盈餘新台幣82,672,855元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即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39元。另擬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3,317,985元發放現金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即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0.11元。上述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並公告週知；嗣後如因執行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註銷或轉讓等因素，致以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
-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章後寄回，或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課，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17日製作彙總後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2906)
- 七、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5年5月18日起至105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

此致

貴股東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1.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2.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3.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4.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委託書格式如下：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修訂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2.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4.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第17屆董監事選舉案。 6.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於此聯簽名或蓋章。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出席請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